勞動部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施小姐

聯絡電話:02-85902735 傳真:02-85902738

電子信箱: 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070130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遞延之特別休假未 休日數工資,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8條第4項規定:「勞工 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 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方協商遞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 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。
- 二、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:「一、...(三)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 年度實施者,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 計發。」。
- 三、復查本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:「平均工資:謂計算事由 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 所得之金額。」。所稱「工資總額」,係指計算事由發生 當日前6個月內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總額。

電文騎



線

四、特別休假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,於次一年度因年度終結或 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,雇主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 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發給之特休遞延工資,因性 質係屬勞工前一年度(原特別休假年度)未休假而工作之報 酬,應否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,應先視「原特別休假年度 終結」之時點,是否在平均工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之內而定;倘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內,因屬 原特別 休假年度」全年度未休假工作所得之報酬,其究有多少未 休日數之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,法無明文,可由勞雇 雙方議定之。至於「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」之時點,非於 平均工資計算期間者,毋庸列計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

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2018-02-17:18:45